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徐锡蔓等辞去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4年7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徐锡蔓、阮伟军、麦凌宇因工作需要，李永昌、张淑仪因到龄退休，卢志威因个人原因，辞去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会议决定，接受徐锡蔓、阮伟军、麦凌宇、李永昌、张淑仪、卢志威的辞职请求，并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徐锡蔓、阮伟军的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麦凌宇的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以及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